

臺北醫學大學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5年03月17日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11年12月06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3月18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簡稱本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簡稱碩專班)為建立研究生修業規範，提升本所論文品質，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三條 畢業應修學分

(一)碩士班

109學年度後(含)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三十三學分，必修二十五學分(含研究倫理零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至少八學分。

114學年度後(含)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三十三學分，必修二十三學分(含研究倫理零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至少十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

碩專班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三十三學分，必修二十五學分(含研究倫理零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至少八學分。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依語言中心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辦理)，外國學生及碩專班學生除外。

第五條 研究生原則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辦法》辦理。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proposal defense)

一、 研究生需於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前(含)，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 由本所組成委員會，進行口頭或書面審查。審查完畢後，將審查表及審查證明送至所內備查。

三、 論文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前言、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共四大章節。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時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 二、 須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研究倫理課程及考核規定得申請之。
- 三、 研究主題及內容需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組成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所長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 舉行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論文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大於 30%，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 學位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實行；修正時亦同。